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8日下午2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2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8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8日9:15至2022年12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臧卫东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,850,4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400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,180,9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616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

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,669,5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84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,669,5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8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3,897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65%；反对952,8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3,897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65%；反对952,8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026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65%；反对8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094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83%；反对648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7%；弃权10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4,074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44%；反对 64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07%；弃权 10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5,651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186%；反对8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5%；弃权8,374,59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979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5,631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732%；反对8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563%；弃权8,374,59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7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董楚律师、梁晓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9日